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本公司之前以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成立,並於2013年9月19日更名為現時名稱。於2012年12月21日,一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並入賬列作繳足,其後於同日轉讓予CALH。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股本變動:

- (a) 於2012年1月21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予CALH並入賬列作繳足,以於2012年12月21日獲CALH轉讓中飛租(BVI)全部已發行股本37.5%;
- (b) 於2013年5月20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予CALH並入賬列作繳足,以於2013年4月29日獲CALH轉讓中飛租(BVI)餘下已發行股本62.5%;
- (c) 於2013年7月23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8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予CALH,認 購價為89,610,300港元;
- (d) 於重組日期,本公司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i) 透過增設1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0港元。本公司向CALH購回當時已發行全部1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代價為向CALH配發及發行1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於其後隨即註銷50,000股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緊隨該等步驟後,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未發行股份數目(面值均為每股0.10港元)分別為10,000股股份及9,999,990,000股股份;及
 - (ii) 作為CALH向富泰資產、光大航空金融、易穎及榮凱購回合共468,951,928股股份的部份代價,本公司分別向富泰資產、光大航空金融、易穎及榮凱配發及發行214,371,959股、206,966,648股、37,771,413股及9,831,909股股份(根據CALH指示)。

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當中[編纂]股將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根據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發行,以致改變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除本段及本附錄第2及5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全體股東於2014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4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款被終止;及(iii)釐定[編纂]並於定價日前後簽訂定價協議後,在各情況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滿30天當日或之前:
 - (i) [編纂]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另董事獲授權批准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 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的任何獲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不反對的修訂,並在彼等酌情決定下,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發行的股份,並採取所有可能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步驟以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就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投票,儘管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位可能於該事項有利益關係;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的[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款額2,907.10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29,071股股份,以按於我們董事可能指示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並授權董事將之落實並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
- (iv) 向董事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惟不包括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為代替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的額外股份:(aa)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段所指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本公司的股份總面值;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續(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v) 向董事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核准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所購回股份的價格及條款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全權酌情釐定,惟於緊隨建議就進行任何購回而從資本中撥付款項後本公司須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項,而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已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vi) 擴大根據上文(v)段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增加的部份為根據上文(v)段 所述的購回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該增加金額不得超過根據 [編纂]及資本化發行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 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及
- (c) 批准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在彼等酌情決定下(i)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限額為限);(iii)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iv)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任何股份或其後不時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部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及(v)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該等行動,以執行或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有關我們重組的資料, 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我們附屬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股本變動:

(a) 中飛租(天津)

於2012年8月8日,中飛租(天津)的註冊資本由20百萬美元增至50百萬美元,當中26百萬美元已發行及繳足。當時註冊資本中的40百萬美元已於2013年3月12日繳足,而當時註冊資本的餘額於2013年5月23日繳足。

於2013年7月4日,中飛租(天津)的註冊資本由50百萬美元增至100百萬美元,當中61.5 百萬美元已發行及繳足。當時註冊資本的餘額38.5百萬美元於2013年10月30日繳足。於 2013年10月30日,中飛租(天津)的註冊資本由100百萬美元增至200百萬美元,當中132 百萬美元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

(b) CCJL

於2013年12月12日,2,000,000股及500,000股CCJL股份已分別由Ever Fly及King Dynasty認購並向彼等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開發我們的公司噴射機租賃業務」分節。

除上文所述者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 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的所有證券(如屬股份,必須繳足股本),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附註: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4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及代表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核准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上述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上述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僅可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 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規定 者以外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iii) 將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本。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時進行。有關購回或會使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c) 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獲行使),可導致直至(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香港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本公司最多可購回達[編纂]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資金須自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文件所披露的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e)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f)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q) 收購守則的後果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後,股東所佔的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 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任何該等增幅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後果。

董事現時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履行收購責任。

7 根據當時生效的公司條例第**XI**部的註冊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3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當時生效的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8樓,潘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大角咀海庭道18號柏景灣6座51樓D室)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與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日常業務以外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 大合約如下:

- (a) 富泰資產、光大航空金融、易穎、榮凱、CALH及本公司於2014年6月23日訂立的股份贖回協議,據此,CALH已分別向富泰資產、光大航空金融、易穎及榮凱購回214,381,958股、206,966,648股、37,771,413股及9,831,909股股份,代價為(i)由CALH向富泰資產轉讓10,000股股份及(ii)分別向富泰資產、光大航空金融、易穎及榮凱配發及發行214,371,959股、206,966,648股、37,771,413股及9,831,909股(根據CALH指示);
- (b) 不競爭契約;
- (c) 彌償保證契約;及
- (d) 香港包銷協議。

2. 我們的重要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有關當局註冊以下重要商標:

商標	擁有人	地區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A) CALC 中國飛機和賃有限公司 China Aircrit Lessing Company Limited	中飛租(BVI)	香港	12, 36, 37	302229705	20-04-2012	19-04-2022
(B) CALC 中國飛機和負有限公司 China Aircri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A) CALC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CHINA ASSE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B) CALC 中飞租配务研究 COMPANY LIMITED	中飛租(BVI)	香港	12, 36, 37	302229714	20-04-2012	19-04-2022
(A) CALC (B) CALC	中飛租(BVI)	香港	12, 36, 37	302229723	20-04-2012	19-04-2022
(A) CALC 中國飛機和賃有限公司 China Aircro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B) CALC 中國飛機和賃有限公司 China Aircro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中飛租(BVI)	香港	39	302308617	09-07-2012	08-07-2022
(A) CALC 中飞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CHINA ASSE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B) CALC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A) CALC	中飛租(BVI)	香港	39	302308626	09-07-2012	08-07-2022
(B) CALC	中飛租(BVI)	香港	39	302308635	09-07-2012	08-07-2022
CALC	中飛租(BVI)	中國	12	10927975	21-08-2013	20-08-2023
CALC	中飛租(BVI)	中國	36	10927974	07-09-2013	06-09-2023
CALC	中飛租(BVI)	中國	37	10927973	21-08-2013	20-08-2023

附註:

商標/服務國際分類:

第十二類: 運載工具;陸、空、水路用運載儀器;飛機;以上全部貨品的部件及附件。

第三十六類: 保險;金融事務;貨幣事務;不動產事務;金融服務;租購融資;金融租賃服務;貸款。

第三十七類: 房屋建築;修理;安裝服務;飛機維護及維修。

第三十九類: 運輸;商品包裝和貯藏;旅行安排;運載工具出租;飛機出租;運載工具租賃;飛機

租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有關當局申請以下商標:

商標 	擁有人	地區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A) CALC 中國飛機和賃有限公司 Chino Aircraft Leating Company United (B) CALC 中國飛機和賃有限公司 China Aircraft Leating Company United	中飛租(BVI)	香港	12, 36, 37	302965933	16-04-2014
CALC	中飛租(BVI)	中國	39	11205118	13-07-2012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開始日期
http://www.calc.com.hk/	China Aircraft CALC Management	2006年4月7日
	Limited	

附註: 本網域內容並非本文件一部份。

3. 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方交易。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且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一旦股份上市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或本集團 其他成員公司	身份/權益性質_	股份數目及類別⑴	概約持股百分比
潘先生(2)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實體/人士於證券的好倉。
- 2. 富泰資產為主要股東,分別由NG女士及Capella擁有0.000001%及99.999999%,而Capella分別由NG 女士及潘先生擁有10%及90%。因此,潘先生被視為擁有富泰資產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2.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其所知,於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且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並無任何人士將(i)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由2013年8月12日 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直至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 止為止。根據各相關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享有固定薪金、固定董事袍金,並可享有酌情 花紅。

執行董事的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所限。

(b) 非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及鄧子俊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由2013年8月12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 郭子斌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由2014年3月10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根據各相關 委聘書,各非執行董事享有固定董事袍金。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 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所限。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由委任日期起計初步任期三年。根據各相關委聘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固定董事袍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所限。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 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4. 董事酬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約為4.0百萬港元。有關董事酬金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估計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為4.8百萬港元。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所知,一旦股份上市後,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 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在本公司創辦過程中, 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 用的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各董事在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 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e)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 擁有任何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 執行);及
- (g) 各董事、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D.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2014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凡提述(a)「董事會」指不時設立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b)「僱員」指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c)「參與者」指:(i)任何僱員;(ii)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v)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設計、研發或其他支援服務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顧問、諮詢人、管理人、高級職員或實體;及(vi)本集團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及(d)「被投資實體」指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不論有關股權百分比)。

(a) 計劃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了鼓勵或獎勵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增長有貢獻的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b) 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有權惟毋須受限於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及不時邀請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任何參與者並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接納購股權,以按董事會根據下文(ii)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相當於股份在主板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c)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獲授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按其絕對 酌情權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每股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及
- (iii) 於授出日期股份面值,

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新發行價將作為於上市前該段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的代價。

(d)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當發生股價敏感的事態發展或作出股價敏感事件的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公佈。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須先行通知聯交所之日);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 公佈(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

購股權可授予由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劃授權限額」,即不超過[編纂]股股份,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下文(ii)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除外。就計算是否超出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 (ii)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更新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就計算是否超出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所有於有關更新獲批准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發行、已註銷、已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就尋求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iii) 倘授出有關購股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則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必須特別指明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在尋求有關批准時,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出有關購股權的目的,並説明該等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

儘管上文有所載述,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 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出不 時已發行的股份30%。

(f) 每名參與者享有的最高配額

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經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發行予參與者的股份總數,將超出於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則不得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有關進一步授出建議已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披露(其中包括)參與者的身份及將授予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將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g)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凡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 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 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止過去12個月期間因所有已經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相當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0.1%以上;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價值達5.000,000港元,

則建議授出購股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

(h) 接納時間及購股權的行使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

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期間內 隨時予以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釐定 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限制。

(i)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移;且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按揭、就任何購股權附帶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法定或衡平法權益)。倘購股權授予一家由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該參與者不得出售、轉讓、就其全資擁有的該公司股本附帶產權負擔、質押、按揭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倘違反上述任何事件,則賦予本公司權利註銷向該承授人授予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j) 終止受職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或承授人的實益擁有人,倘購股權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授出日期仍屬僱員)基於身故或下文(ix)所述一項或以上終止聘用理由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僱員,承授人可於終止聘用當日後一個月期間或終止聘用日期後董事會可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或部份行使其於終止當日可予行使的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日期須為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天(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惟本集團或相關被投資實體的董事於該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於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者均不得視為本段所述的終止聘用)。

(k)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或承授人的實益擁有人,倘購股權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身故,且於授出日期承授人(或承授人的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仍屬僱員(惟於身故前概無發生導致下文(I)所述終止聘用的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承授人身故當日可予行使者(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解僱時的權利

倘於授出日期為僱員的承授人(或承授人的實益擁有人,倘購股權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因失職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經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憑董事會裁定),或任何僱主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

任何適用法律或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訂立的承授人服務合約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理由而終止其受聘,則其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力將會於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起自動失效且成為不可行使。

(m)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盈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或配售或以現金認購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及/或上文(e)分段所提述的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本公司當時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書面核實屬公平合理的相應變動(如有),惟規定上述變動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而在該情況下,認購價應減低至面值)。任何有關變動必須作出,致使每名承授人所獲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該承授人先前所擁有者相同。對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股份數目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必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指引或詮釋。

(n)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不論為收購建議、購回股份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建議),而收購建議的條款已獲任何有關監管當局批准並遵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且該收購建議於購股權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視乎情況而定,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十四天內隨時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將會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就此,各承授人(視乎情況而定,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按照所有適用法例的規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擬召開上述股東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有關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有關股份與通過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前當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可於清盤時參與本公司的資產分派。

(p) 作出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作出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同日或稍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屆時可即時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下列日期的較早者屆滿為止:

- (i) 該天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
- (ii) 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

惟行使其購股權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正式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該承授人盡可能享有與有關妥協或安排所涉及股份的同等地位。

(q)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於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承授人違反上文(i)所述規定當日;
- (iii) 上文第(j)或(k)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v) 於上文(n)所述的收購(視乎情況而定,或經修訂收購)結束當日;
- (v) 在上文(o)的規限下,本公司清盤開始當日;
- (vi) 在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的情況下,上文(p)所提述的期限屆滿時;
- (vii) 承授人(或承授人的實益擁有人,倘購股權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基於 上文(I)所述原因而不再為僱員當日;或
- (viii) 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承授人(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已違反該承授人或其 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合約,或承授人 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算、清盤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安 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當日。

(r)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一切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截至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賦予持有人權利獲取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前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段「**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股本中因不時進行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的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出現的本公司該等其他面值股份。

(s)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期限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應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仍可繼續行使。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在上文的規限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 計有效十年,其後本公司將不會再行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 應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可繼續行使。

(t)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不時進行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更改,惟有 關以下各項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更改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更改;
- (ii) 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重大 性質的更改(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作出的更改除 外);及
- (iii) 董事會有關更改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

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所有承授人、準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或購股權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受聯交所不時授出的該等豁免所限)。

(u)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倘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參與者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內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按上文(e)所述股東批准的限額予以發行。

(v) 表現目標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授出任何購股權。

(w)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對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在假設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情況下披露其價值實屬不當。因為該等購股權的估值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作出,而該等定價模型或方法則須依賴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波動幅度及其他變數。鑑於尚未有購股權授出,若干變數無法確定以作計算購股權價值之用。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無甚意義,並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x)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待:

- (1)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即批准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 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 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的書面決議案;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權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如有關,包括任何條件獲豁免後), 目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被終止;及
- (4)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 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 須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8月4日, CALH採納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10月7日, CALH董事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由於2014年6月23日進行的重組及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6月23日通過的董事會書面決議案, CALH根據其購股權計劃的全部資產及業務已由本公司接管。

目的及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透過授出購股權來肯定本集團若干董事、管理層、僱員、股東及顧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或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的主要條款大致上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同,惟:

- (a)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別於2011年10月7日、2011年10月10日及2011年12月30日向合共25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5,000,000股股份(佔授出日期CALH當時已發行股本15%及根據重組計劃獲本公司接管時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編纂]%),相當於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認購的45,000,000股股份中, 30,000,000股股份已分配予第A批(「第A批購股權」),而餘下15,000,000股股份已分配予第B批(「第B批購股權」);
- (c) 除分別於2011年10月7日、2011年10月10日及2011年12月30日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 (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須達致以下表現目標:
 -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所有購股權的30% (即可認購最高 13,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僅於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或2013 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淨利潤 (不包括非經營溢利) 至少達 100,000,000港元方可予行使;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所有購股權的60%(即可認購最高27,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僅於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或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淨利潤(不包括非經營溢利)至少達150,000,000港元方可予行使;及
 -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所有購股權的100% (即可認購最高 4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僅於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或2013 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淨利潤 (不包括非經營溢利) 至少達 200,000,000港元方可予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因未能達致上述表現目標而未成為可予行使的所有購股權須予交出。

- (e) 待達成上文(d)段所述的表現目標後,第A批購股權能否行使,將視乎時間而 定,而該等購股權持有人仍為本集團全職僱員及顧問,詳述下文:
 - (i) 第A批購股權的33% (即最高可認購9,9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須於本集團上市後首份經審計財務業績的刊發日期 (「首次刊發日期」) 可予行使,而有關行使期須於首次刊發日期起開始,並於首次刊發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屆滿日期」) 結束;
 - (ii) 第A批購股權的33% (即最高可認購9,9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須於首次刊發日期起計一週年起開始,並於屆滿日期結束;及
 - (iii) 第A批購股權的34% (即最高可認購10,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須於首次刊發日期起計第二週年起開始,並於屆滿日期結束;
- (f) 待達成上文(d)段所述的表現目標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 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潘先生 全資擁有) 的第A批購股權能否行使,將視乎時間而定,而潘先生仍為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唯一最終股東;

- (g) 待達成上文(d)段所述的表現目標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 Wealth Amas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楊健軍先生全資 擁有) 的第A批購股權能否行使,將視乎時間而定,而Wealth Amass Limited 仍為本集團顧問,詳述如下:
 - (i) 於楊健軍先生(即Wealth Amass Limited委任加入本集團為顧問)於 2013年12月31日前獲CALH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確認為本集團 至少八架飛機的牽頭發起人,且其後經投資委員會批准,涉及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Wealth Amass Limited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 予發行的股份總數50%的購股權(即最高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將可予行使;
 - (ii) 於楊健軍先生(即Wealth Amass Limited委任加入本集團為顧問)於 2013年12月31日前獲投資委員會確認為本集團至少16架飛機的牽頭發起人,且其後經投資委員會批准,涉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Wealth Amass Limited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100%的購股權(即最高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將可予行使;
 - (iii) 楊健軍先生發起的飛機資金來源應有別於其他購股權承授人的資金來源;及
 - (iv) 楊健軍先生於購股權獲行使時仍為Wealth Amass Limited的唯一最終股東;
- (h) 待達成上文(d)段所述的表現目標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可認購100,000股股份的第A批購股權能否行使,將視乎時間而定,而該僱員仍為本集團全職僱員,並協助完成本集團三宗交易;
- (i) 待達成上文(d)段所述的表現目標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可認購合共400,000股股份的第A批購股權能否行使,將視乎時間而定,而該名高級管理人員仍為本集團全職僱員,詳述如下:
 - (i) 涉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獲 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50%的購股權(即可認購合共200,000股股份 的購股權)將可予行使,而毋須確定該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過往表現;及

- (ii) 待2012年12月31日前本公司就其上市申請成功獲得批准後,涉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餘下50%的購股權(即可認購合共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將可予行使;
- (j) 待達成上文(d)段所述的表現目標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Loft Profi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韋庭輝先生全資擁有)的 第B批購股權能否行使,將視乎時間而定,而Loft Profit Limited委任加入本集團的韋先生仍為本集團顧問,詳述如下:
 - (i) 待2012年12月31日前成功為本集團發起至少五架飛機後,涉及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Loft Profit Limited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 行的股份總數50%的購股權(即最高可認購2,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將可予行使;及
 - (ii) 待2012年12月31日前成功為本集團發起至少10架飛機後,涉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Loft Profit Limited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100%的購股權(即最高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將可予行使;
- (k) 待達成上文(d)段所述的表現目標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 Smart Vi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 晚亭女士全資擁有)的第B批購股權能否行使,將視乎時間而定,而劉女士仍 為本集團僱員,詳述如下:
 - (i) 涉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Smart Vi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25%的購股權(即最高可認購2,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將可予行使,而毋須確定劉女士的過往表現;
 - (ii) 待2012年12月31日前為本集團至少五架飛機成功發起或安排融資後, 涉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Smart Vi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25%的購股權(即最高可 認購2,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將可予行使;
 - (iii) 待2012年12月31日前為本集團至少10架飛機成功發起或安排融資後, 涉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Smart Vi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25%的購股權(即最高可 認購2,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將可予行使;及

- (iv) 待2013年6月30日前為本集團至少11架飛機成功發起或安排融資後, 涉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Smart Vi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餘下25%的購股權(即最 高可認購2.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將可予行使;
-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行使價按基準價每股0.121美元計算,並經所需時間價值成本按年10%作出調整如下:
 - (i) 對於2013年6月30日前行使的該等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133 美元;
 - (ii) 對於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行使的該等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146美元;及
 - (iii) 對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行使的該等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161美元;
- (m) 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以下人士授予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
 - (ii) 本集團核准委員會任何成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iv) 當時調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任何人士;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顧問、諮詢人、業務或合營夥伴、承 包商或代理;
 - (v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發或其他支援服務或任何諮詢、顧問、專 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i) 其受益人包括下述人士的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下述人士的全權 信託的受託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客戶、供應 商、代理、夥伴、顧問、諮詢人或股東或承包商;或
 - (viii) 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股東或諮詢人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及
- (n) 每名承授人於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00 美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42.03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45.000.000股股份的購 股權(相當於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惟並無計 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 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當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購股權分別於2011年10月7日、2011年10月10日及2011年12月 30日授出,而於上市日期前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合共25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4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中,給予8名僱員承授人分配至第A批購股權且可認購27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因終止聘 用而失效,而給予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並分配至第A批購股權且可認購200,000股股份的購股 權以及給予一名顧問並分配至第B批購股權且可認購2,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因未能達 到各自的履約條件而失效及不可行使。因此,僅可認購42.03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 於(i)緊隨完成「編纂1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1%,惟並無計及因行使 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 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及(ii)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全 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同時 獲行使,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 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於本文件日期可予行使,惟尚未行使。

於本文件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1)	身份或 於本職位 	承授人的住址/公司地址(附註1)	有關購股權批次	因悉數行使 首次公權 對 所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的 對 對 的 的 對 對 對 對 對	在完本已分因配首前首購或服及公成,化發比行股來以股公權則計變可權行公人使及開計變劃出能股發數人股內權的配价。 與發行並超根發劃售授可的的。 以後本計額據售及後出的配份 以後本計額據售及後出的發別。
主要股東					
光大航空金融	主要股東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第A批	[編纂]	[編纂]
富泰資產	主要股東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第A批	[編纂]	[編纂]
			小計: 兩名承授人	[編纂]	[編纂]
關連人士					
Equal Honour Holdings Ltd (附註2)	執行董事的控制實體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第A批	[編纂]	[編纂]
Smart Vi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執行董事的控制實體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第B批	[編纂]	[編纂]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兩名承授人	[編纂] 	[編纂]
顧問					
Wealth Amass Limited (附註4)	本集團顧問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第A批	[編纂]	[編纂]
Loft Profit Limited (附註5)	本集團顧問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第B批	[編纂]	[編纂]
		***	小計: 兩名承授人	[編纂]	[編纂]

名稱 (附註1)	身份或 於本集團 的職位	承授人的住址/公司地址 (附註1)	有關購股權批次	因悉數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予發 將予 相關股份數目	本完本已分因配首前首購或股及公成(化發行並超股次限公權的關於)與公權能而的的關係。 不完本已分因配次股公權的權所 公域化發行並超根發劃計變可能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Jens Dunker先生 (附註6)	飛機貿易部董事總經理	483 Green Lanes, London N13 4BS	第A批	[編纂]	[編纂]
段曉革先生	技術及資產管理部 總經理	United Kingdom 中國 西安 南二環15號 飛天花園 10#-4-4室 郵編710068	第A批	[編纂]	[編纂]
鄧宇平先生	財務總監	新界 荃灣 綠楊新邨 A 座503室	第A批	[編纂]	[編纂]
			小計: 三名承授人	[編纂]	[編纂]
身為本集團僱員並獲授予可認與	第100,000 股或以下股份的原	購股權的其他承授人			
高岩先生	市場主任、副總經理	北京市朝陽區機場北路2號	第A批	[編纂]	[編纂]
趙文女士	高級市場經理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南路 華騰園10號樓1301	第A批	[編纂]	[編纂]
田曉晨女士	高級財務經理	北京市通州區楊莊路41號院1號樓 4層2室	第A批	[編纂]	[編纂]
于濤先生	個人助理	北京市昌平區天通苑東三區17號樓 501室	第A批	[編纂]	[編纂]
徐維遠先生	工程部經理	深圳市南山區桃園路南景苑203	第A批	[編纂]	[編纂]
陳燕燕女士	項目助理	深圳市龍崗區布吉街道辦布吉街 蓮花路百花二街一巷一號901室	第A批	[編纂]	[編纂]
王飛先生	司機	北京市西城區馬連道北里5號樓 2門211	第A批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緊隨

名稱 (附註1)	身份或 於本集團 的職位	承授人的住址/公司地址 (附註1)	有關購股權批次	因悉數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而 將予發行的 相關股份數目	元本已分因配首前首購或股及與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趙小然女士	助理	北京市朝陽區黑莊戶鄉萬子營西隊 204號	第A批	[編纂]	[編纂]
			小計: 8 名承授人	[編纂]	[編纂]
			總計: 17名承授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中國自然人及其住址的英文名稱僅為非官方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中國自然人及其住址的中文名稱 與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及住址為準。
- 2. Equal Honour Holdings Lt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潘先生全資擁有。
- 3. Smart Vi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晚亭女士全資擁有。
- 4. Wealth Amas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楊健軍先生全資擁有。Wealth Amass Limited自2011年10月1日起開始委任楊先生加入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除上文所述者外,楊先生及 Wealth Amass Limited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首席執行管、高級管理層、其他顧問、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
- 5. Loft Profit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韋庭輝先生全資擁有,韋先生自2011年10月1 日起開始獲Loft Profi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韋先生全資擁有)委任加入本集團 提供顧問服務。除上文所述者外,韋先生及Loft Profit Limited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任何董事、 首席執行管、高級管理層、其他顧問、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
- 6. 根據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與Jetline Consulting Ltd. (「Jetline」,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Jens Dunker先生全資擁有)日期為2011年6月22日的員工派遣協議(於2013年4月1日修訂及補充),Jens Dunker先生自2011年6月20日起開始獲Jetline派遣加入本集團出任飛機貿易董事總經理。

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股東的股權及每股盈利將被攤薄約[編纂](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除以上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權股東(合稱「**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彌償保證契約,就(其中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經不時修訂)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須繳納香港遺產稅的責任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彌償保證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在全球任何地方應付的税項(包括遺產税),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倘有關税項已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賬目(載 於本文件附錄一)內作出全數撥備;
- (b) 倘有關稅項因法律的具追溯效力變更或稅率追溯上升在上市日期後生效而產生 或招致;
- (c) 倘有關税項的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或 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的行為或疏忽或自願交易而產 生;或
- (d) 就往績紀錄期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計賬目的稅項所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的威脅。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56.487.12港元,由本集團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就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第4類及

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建銀國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第4類及

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潤明律師事務所中國合資格律師事務所

航升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中國光大融資、建銀國際、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邁普達律師事務所、潤明律師事務所及航升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編纂]

[編纂]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借貸 資本,以套現或作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 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 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 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概無因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 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vi) 本集團概無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b) 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c)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對或已對本 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董事確認,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 起,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 (f) 概無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任何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 售股股東的詳情

銷售股份的售股股東為富泰資產。富泰資產為於2000年5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富泰資產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富泰資產由NG女士及Capella分別擁有0.000001%及99.999999%,而Capella則分別由潘先生及NG女士最終擁有90%及10%。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被視為擁有富泰資產所持[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擁有銷售股份的權益。